

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武汉临空港开发区 (东西湖区)“瞪羚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武临开规〔2021〕3号)第四条文件精神，现就2022年度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瞪羚企业”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认定为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瞪羚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网络安全、新型显示、智能制造、大健康、新材料、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新能源等“1+3+N”产业领域；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特征之一的科技型企业；

(二)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核算关系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单位)；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未发生严重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具有核心技术，成长性好、发展前景好，且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1、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

含)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10%;上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或利润增长率达到10%;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5亿元(不含)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10%;

2、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型企业,近三年度累计获得创业投资超过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四)企业注册时间在2012年1月1日之后(以工商注册时间为准)。

二、奖补标准

对首次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当年给予10万元奖励;连续两年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当年给予20万元奖励;连续三年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当年给予3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的内容必须是可以公开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等保密信息。

1.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瞪羚企业”认定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审计的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4.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5.企业技术创新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高企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研发平台证书等扫描件,科技人员名单(姓名、学历、毕业院校和专业),企业开发新产品相关资料等;

6.满足申报条件第(三)条第2点要求,同时需提供近三年获得投资的协议、在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及资金到位的相关证明；

7.提交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中国报告；

8.企业承诺函；

9.企业近三年获得政府支持等证明材料；

10.企业近三年所获荣誉情况等证明材料。

四、认定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街道、产业办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由所属街道、产业办签字盖章推荐，通过资料审核后完成申报。

（二）项目初审。街道产业办负责对申报资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初审，并由区科经局进行企业筛选和评价等工作，提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三）项目审查。区科经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瞪羚企业”名单。

（四）项目公示。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提出拟支持项目建议，根据年度预算情况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将初步确定的“瞪羚企业”名单在东西湖区网站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外发布“瞪羚企业”名单。

（五）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相关程序后，办理拨付手续。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情况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严格按照申报材料样式编制材料；申报材料内容

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有序；编制材料目录，需列出主要附件材料清单；章节间用彩纸隔开。

（三）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申报材料一份于2022年8月18日前报送至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台商大厦1315室。纸质版材料扫描成PDF文件（按申报资料顺序排版），发送邮件至565414451@qq.com。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紫珺 办公电话：027-83296110

附件：1. “瞪羚企业”认定申请书
2.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瞪羚企业”认定申请汇总表“瞪羚企业”认定申请汇总表》
3. 2022年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瞪羚企业”认定申报承诺书

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2年8月5日



“瞪羚企业”认定申请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所在地区：_____市_____区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明：本申请书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填写说明

- 1、申请企业应认真填写，叙述文字简明扼要，书写一律打印。
- 2、表内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写“无”或“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两位小数。
- 3、有关财务数据要与审计报告报表一致。
- 4、“所属领域”参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填写，“其它领域”是指《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外的内容。
- 5、企业人员情况按照 2021 年末数据统计。
- 6、近三年是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 7、知识产权、标准情况一栏中，未明确说明近三年时限的，均按照截止申报日前统计数填写。
- 8、其中知识产权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统计，知识产权明细表中“类别”填写发明专利、实用新型、非简单改变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其中一项。
- 9、企业近三年获得科技成果明细表中技术水平一栏按照成果鉴定中有关标准进行填写。
- 10、申报材料书籍式装订成册，指定位置签名和加盖企业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行政区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职工总数		注册资本（万元）	
通讯地址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家高企 证书编号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代码	
企业主营产品（服务）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及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领域（请注明具体领域）_____		
法人代表情况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企业简介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行业竞争力、发展规划等		
主营业务			
核心技术或商业模式			

二、企业发展数据指标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缴税总额			
年末固定资产			
年末资产总计			
年末负债合计			
贷款金额			
研究开发费用投入			
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		
上年度利润增长率	%		
近 3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		
近 3 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		

三、企业技术创新情况

科技人员情况	科技人员活动数量		本科人数		
	硕士人数		博士人数		
知识产权情况	累计知识产权总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		
	植物新品种数		其他		
参与标准制定情况	国家标准数量		其中：主持 项；参与 项；		
	行业标准数量		其中：主持 项；参与 项；		
	其他标准数量		其中：主持 项；参与 项。		
企业制定标准明细表（可加行）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级别	主持或参与	年度
1					
...					
企业近三年开发新产品情况表（可加行）					
序号	新产品名称	开发日期	累计营业收入（万元）	累计净利润（万元）	市场占有率
1					
2					
3					
...					

四、企业近三年获得政府支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资助金额
1			
2			
3			
4			
...			

五、企业近三年所获荣誉情况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1			
2			
3			
4			
...			

六、过程审查意见

<p>企业申请说明</p> <p>本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可靠，相关数据真实。本企业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公 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p>	<p>所属产业办、街道办事处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

2022年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瞪羚企业”认定 申报承诺书

我公司于2022年X月XX日申报2022年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瞪羚企业”认定项目,现就本次申报工作承诺如下:

1、我公司和申报项目均符合《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武临开规〔2021〕3号)和《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瞪羚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各项申请条件;我公司已知晓“若申报企业(或申报项目)不符合申请条件或属于不支持的对象范围内,申报项目将不予受理”。

2、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件真实可信。

3、该申报项目技术系我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完整,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4、在项目申报过程中不违反有关廉政规定,不做任何影响项目立项公平、公正的事情。

我公司已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申报项目将不予立项,我公司愿意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